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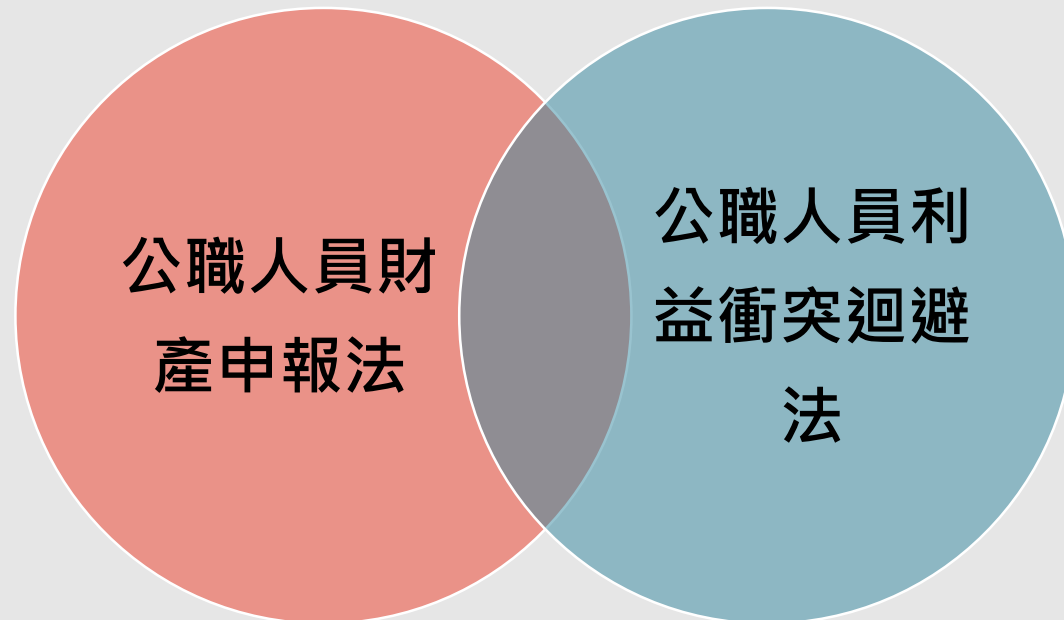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

111年宣導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2、3、4場)

前言

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且自107年6月13日修正通過現行法，於同年12月13日施行。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法之規範對象脫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性質：
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
適用本法之規定。



利衝法規範的四大重點

自行迴避

義務₆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停止職務，由法定代理人執行
- 違者處10萬~200萬罰鍰

職權圖利

禁止₁₂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違者處30萬~600萬罰鍰

關說請託

禁止₁₃

-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違者處30萬~600萬罰鍰

補助交易

限制₁₄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違者依補助或交易金額之級距處罰(1萬~500萬，600萬~交易金額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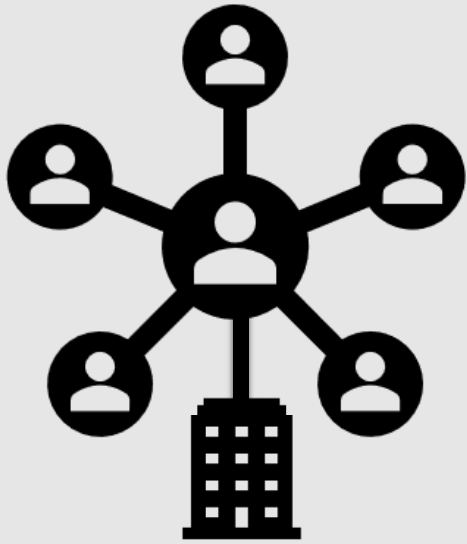
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副主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受利衝法規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 公職人員本人、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官派不在此限)
-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本法所稱利益之範圍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人事措施)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何謂利益衝突情形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非財產利益 (§5)



自行迴避步驟

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停止執行，
職權由法定代理人
代為執行

書面通知服務
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簽辦流程迴避方式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不核章，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p>陳科長○○依利衡法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p>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局 長 林○○</div>

代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長 陳○○</div> <p>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p>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局 長 林○○</div> <p>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p>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p>

就本人部分迴避



例外情形

需經考績會審議之獎懲案件

同時有多人敘獎之簽辦階段

承辦單位同時就數名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該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長官知悉，為考績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階段

迴避

除非有不知本人或關係人名列其中之情事，仍應於考績會中自行迴避

未經考績會初核者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例外情形

上級機關來文

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敘獎，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應就獎勵對象及額度已無裁量空間。

於獎勵案簽文中建議減列或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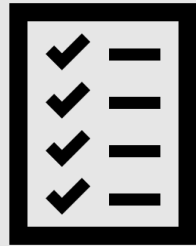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未再指名應敘獎額度。

1人單位主管

因自行迴避確有困難，得依本法第8條規定書面簽報首長，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爭議釐清

考績評核各階段注意



主管人員評擬階段

主管之評擬成績對考績結果有建議權及實質影響力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考績委員會係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考績評核過程中，委員對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會議記錄循行政流程主秘仍要迴避(如果有建議權))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如尊重對考績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首長就考績會已決議之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不宜僅依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對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不同議加註理由變更，考績會記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流程中退回重擬未自行迴避，可認其具有主觀故意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限制

§1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

除非 符合例外規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例外

-
- 補助限制** →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及105(關係人揭露、機關公開)
 - 2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關係人揭露、機關公開)
 - 3 基於法定身分、對關係人依法令公開、經核定補助(關係人揭露、公開)
 - 4 公定價格交易
 - 5 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
 - 6 一定金額以下(每筆 \leq 1萬元，同一年度 $<$ 10萬元)

義務(14-2)
身分關係
事前揭露
事後公開

處5萬元至5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18)

補助限制與例外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申請補助例外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第**25**條I）

- ☞ 結婚補助
- ☞ 生育補助
- ☞ 子女教育補助
- ☞ 死亡喪葬補助
- ☞ 健康檢查補助
- ☞ 農損補助
- ☞ 災害救助等



**14-2但
身分關係
揭露義務**

關係人申請補助注意機關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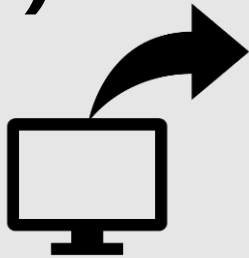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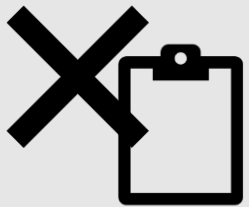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資訊公告事項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

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細則25-2公開公平方式](#)

公開公平方式
(14-2)



關係人申請補助注意機關辦理方式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細則25-3

非基於法定身分、無法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平辦理，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評估個案核定

副知監察院

案例

公職人員關係人

台灣菸酒公司 → 台灣啤酒籃球協會(立委為經理人，身分揭露)
菸酒公司應敘明有礙公益之理由，由經財政部同意後，始可補助

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姓名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姓名 <u>楊清慶</u>		
<p>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p>	<p>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陳小花</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p> <p>姓名：<u> </u></p>	<p>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u> </u></p>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蓋章：[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
關係人

交易補助
完成前

主動提出
表明身分

機關團體

交易補助
完成後 30
日內

於機關團體
網站公告 3 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u>廉政市公所</u>
交易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u>108 年 1 月 15 日</u>
交易對象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交易金額 (新台幣)	<u>1,200,000 元</u>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認購指定公用物權。
本案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補助對象	<u> </u>
補助金額 (新台幣)	<u> </u>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u> </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u> </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u> </u>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u> </u>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關係人之人事措施？

EX:遴選採購評選外聘委員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 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可資參照。
- 法務部108/8/20法授廉字第10805006280號函釋

案例說明



案例

-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觀念釐清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本人**之人事措施？

EX:建議本人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 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
- 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
- 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
- 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
- 法務部111/5/31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釋

觀念釐清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觀念釐清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裁罰管轄機關



上開以外之公職人員



機關團體配合行政作業事項

項次	依據	配合事項
一	第11條 彙報義務	各機關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分別彙報管轄機關監察院(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 登入)及法務部。
二	第14條第2項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第14條第1項但書1至3款規定，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報身分關係揭露表後，機關團體應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依下述方式公開其身分關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者，處新台幣5萬~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三	第14條第3項 線上提供關係人交易資訊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補助核定或決標後，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參考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https://cfcweb.cy.gov.tw/cfcw/ 」)
四	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 異動通知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10日內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政風單位

總 結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